

##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承担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 4、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到期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